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581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

被　　告　賴志沼

000000000000000000

　　賴志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代位人　賴哲正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賴哲正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附表一「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原告與被告各負擔如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賴志沼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賴哲正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8,696元及利息未償，原告對賴哲正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已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嗣原告查知債務人賴哲正之被繼承人賴陳金葉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賴哲正與被告二人均為賴陳金葉之繼承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並已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惟迄未協議分割，故系爭遺產仍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因賴哲正怠於行

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代位賴哲正訴請與被告等分割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㈡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賴志林陳述略以：

房子是伊母親賴陳金葉留下來的，伊知道弟弟賴哲正有欠銀行錢。伊哥哥賴志沼沒有來，伊對於如何分割不表示意見，由法院處理。房子現在是我們夫妻在居住。

㈡被告賴志沼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事由：

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㈡原告主張賴哲正積欠原告金錢債權屆期迄未清償，原告業已取得執行名義。賴哲正因繼承而與被告等公同共有系爭遺產，惟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伊對賴哲正之債權無法藉由對系爭遺產強制執行而受償乙節，業據提出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2不動產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臺南市地籍異動索引、本院94年7月26日南院慶94執源字第28618號債權憑證、本院115年7月7日南院發115司執簡字第88437號執行命令、賴哲正與被告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可稽，核與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發函檢送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發函檢送之賴陳金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相符。及被告賴志林對於上開事實，均未爭執，被告賴志沼則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為實現債權，代位賴哲正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於法自屬有據。

㈢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亦定有明文。

㈣承上調查，系爭遺產為賴哲正與被告等公同共有，其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及被代位人賴哲正就系爭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系爭遺產亦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分割之情事，迄今怠於分割，致原告對賴哲正之債權無法藉由強制執行程序受清償乙節，被告賴志沼雖未到庭表示意見，但到庭之被告賴志林不爭執上情，對於分割方案亦未表示反對。是原告依據上開規定，代位賴哲正請求將系爭遺產按被告及賴哲正之應繼分比例予以裁判分割為分別共有，洵屬有據，分割方法亦屬妥適公平，應予准許。從而，本件原告本於代位權及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代位賴哲正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賴哲正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訴訟費用4,490元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季杏

附表一：

編　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分割前之狀態	分　割　後　應　有　部　分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7.29	全部	全部	賴志沼、賴志林、賴哲正各分得3分之1應有部分。
2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00號房屋)	(總面積)112.11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
1	賴志沼	3分之1	1,496元
2	賴志林	3分之1	1,496元

3	賴哲正 （由原告代位）	3分之1	1,498元